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	行政审批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三款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许可制度，并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布审批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以及批准设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名录等信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 第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申请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发给职业介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 第十一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许可证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许可证；需要延期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取得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人力资源市场中介服务活动。	
3.	行政审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万元；（二）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三）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作专门的说明。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许可制度，并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布审批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以及批准设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名录等信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4.	行政审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未订立或者续签劳动合同的人数和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按照每人每月三百元处以罚款。	
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	行政处罚	5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未依法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修正）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58 号）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13.	行政处罚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法使用女职工的处理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六条 第二款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第九条 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修订）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8.	行政	用人单位拒不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 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19.	行政处罚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2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6 号）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1.	行政处罚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7 号修正） 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1999 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 13 号） 第三十一条 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24.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1999自治区政府令第13号）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聘）用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张榜公布被录用人员名单、考核成绩或者未填写《就业登记表》、《录用人员花名册》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每招（聘）用一名劳动者，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二）未与所招（聘）用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未办理劳动合同鉴证和社会保险等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招（聘）用未领取《失业证》或者《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或者《外来人员就业证》的劳动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每招（聘）用一名劳动者，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四）招（聘）用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提供虚假用人信息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向求职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或者以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集资等作为录用条件的，责令退还，并处收取金额总数2至3倍的罚款；给求职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体检标准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28.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9.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 1、3、4、8 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 5 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1.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2.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3.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4.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5. 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6.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7.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8.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9.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10.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聘任或者接受被派遣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任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其限期改正的，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3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3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该用人单位一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35.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36.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 年） 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物价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二）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四）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五）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37.	行政	人才中介服务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机构未经授权或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或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 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者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3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39.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0.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55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1.	行政	以欺诈、伪造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8 号）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55 号）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42.	行政处罚	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由劳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5.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拒绝劳动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迟延履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履行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1. 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2. 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3. 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4. 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9.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3.出资人从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4.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5.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50.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51.	行政处罚	继续教育基地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2项和3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5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八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	
53.	行政处罚	企业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 （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5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含中外合资、人才中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5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57.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核准及给付(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职工死亡待遇、遗属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法律】《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行政法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 第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8号)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1、失业保险金;2、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保险;3、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4、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5、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计算：累计缴费满 1 年的，领取 3 个月；累计缴费满 2 年的，领取 6 个月；累计缴费满 3 年的，领取 9 个月；累计缴费满 4 年的，领取 12 个月；累计缴费满 5 年的，领取 14 个月；从第 6 年起，每满 1 年增加 1 个月失业保险金，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58 号）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费和抚恤金。	
58.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2 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第六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社会保险稽核	【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9.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审批及待遇发放	正常退休审批及待遇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七条 企业职工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1.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 第十四条 干部离休、退休、退职,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1.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编办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后退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发〔2009〕14号) 2-2.由工勤人员受聘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在管理岗位或专技岗位聘用满10年(本意见下发前已被聘用的,要连续计算)且在所聘岗位退休(退职)的,可按所聘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退职),并享受相应的退休(退职)待遇。	退休审批的范围是什么?
60.	行政确认	中级以下职业技能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宁劳人(培)字〔1994〕312号)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中,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核发初、中级《技术等级证书》。 【规范性文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第二部分 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职业资格证书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资格证书的监制、统计和发放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验印、管理和监督检查,其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编码、打印、统计和发放。	
61.	行政确认	职工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62.	行政确认	工龄确认		【行政法规】《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国务院1953年) 第三十九条 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有无新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起。但由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凡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劳资方调动工作者，其调动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但解放前确因业务需要调动工作具有确实证明者，其本企业工龄，始得连续计算。二、解放前在本企业工作，曾经被迫离职又回本企业工作者，如有确实证明，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后，并经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其离职前与回本企业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作本企业工龄计算。三、解放后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解放前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业务者，如有确实证明，除学习期间不计工龄外，其调派前与回本企业后的本企业工龄，得合并计算。四、解放后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缩减生产，其工人职员经企业管理机关调派至其他企业工作者，其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被遣散的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复工复业或扩大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与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五、企业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原有工人职员仍留企业工作者，其转让、改组或合并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六、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应全部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七、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在6个月以内者，得连续作本企业工龄计算；超过6个月病愈后，仍回原企业工作者，除超过6个月的期间不算工龄外，其前后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八、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下为反对其统治压迫而被迫离职，在离职期间被敌伪及国民党政府监禁仍继续斗争者，其在监禁期间及离职前与复职后或转入其他企业工作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 第四十条 转入企业工作的专门从事革命工作者及革命军人，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均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 第四十一条 凡工人职员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充任下列职务之一者，其从事该项职务的时间，一律不作工龄计算：一、把头、监工、厂警、矿警等有压迫剥削行为者。二、敌伪及国民党军队宪兵中的官兵，警察中的警官警察，敌伪及国民党政府机关中的官吏，但不包括企业机关中的人员。三、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民主义青年团分队长以上，青年党区党部委员以上及民主社会党支部委员以上的人员，反动道会门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凡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作工龄计算。因反革命罪行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本企业工龄，应自恢复政治权利之日算起；因其他犯罪行为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被剥夺政治权利前与恢复政治权利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第四十四条 学徒在本企业学习期间，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临时工、试用人员转为正式工人职员时，其本企业工龄，应自入该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63.	其他类别	企业年金合同、 方案级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 第六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第11号令） 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64.	其他类别	劳动用工合同 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第三条 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第三部分第（二）条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65.	其他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66.	其他类别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是否有审批权限
67.	其他类别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 第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对招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68.	其他类别	单位招用未满16岁未成年人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 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69.	其他类别	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70.	其他类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37号） 第五条 各级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按照规定履行工资保证金收缴、管理、审核工作，具体职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30号）执行。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71.	其他类别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及职业介绍补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1、失业保险金；2、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保险；3、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4、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5、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使用办法》（宁劳社发〔2004〕80号） 第四条 职业培训补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加培训的失业人员情况，按每人不超过100-300元的标准向职业培训机构予以补贴。 第五条 职业介绍补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重新就业的人员情况，按每人不超过100元的标准向职业介绍机构予以补贴	
72.	其他类别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享受政策核实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 （四）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4号） 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新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